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各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現有供貨協議及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之期間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時繼續與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各自訂立性質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 長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5.31%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ii) 長實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9.97% 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及和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及支付有關服務款項，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新供貨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 1. 背景

誠如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各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現有供貨協議及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之期間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供貨協議之概要如下：

- (1)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 長實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長實集團獲提供產品，以供其使用或應用及/或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及
- (2)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 和記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和記集團獲提供產品，以供其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年度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及實際總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根據現有長實供貨協議提供予長實集團之產品價值	1,0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118,000 港元 (實際總金額)	1,5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25,000 港元 (實際總金額)	2,0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2.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a) 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110,0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16,991,000 港元 (實際總金額)	180,0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22,524,000 港元 (實際總金額)	250,0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b) 本集團支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7,0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3,140,000 港元 (實際總金額)	27,0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3,902,000 港元 (實際總金額)	38,000,000 港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總交易金額均無超逾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分別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總交易金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越該等列於上文之已批准年度上限。

###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時繼續與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各自訂立性質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新長實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長實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而長實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

與現有長實供貨協議相類似，新長實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內容載有本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本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 預計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本集團將提供或同意將提供予長實集團之產品，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00,000 港元。

## 上限之基準

釐訂上文之估計年度金額，乃參考 (i) 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 預期銷售予或透過長實集團銷售之產品數量增長；及 (iii) 預期將推出及銷售予長實集團之新產品數目及種類增加。

### B. 新和記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和記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和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至 50% 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就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與現有和記供貨協議相類似，新和記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內容載有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本集團或和記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和記集團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 預計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

(a) 本集團向和記集團將提供或同意將提供之產品，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0,0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5,0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0,000,000 港元；及

(b) 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0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0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000,000 港元。

### 上限之基準

釐訂上文 (a) 段有關將提供產品價值之估計年度金額，乃參考 (i) 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量；(ii) 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i) 預期將推出並供和記集團銷售之產品數目及種類增加；(iv) 預期和記集團銷售點之覆蓋範圍擴闊有助拓展產品分銷渠道；及 (v) 預期供和記集團銷售產品之市場數目上升。

作為參考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於香港之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銷售額約為 22,5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32%。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於香港之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銷售額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一致。

按此趨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估計為 10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計及售予和記集團之產品於多個海外市場之銷售發展潛力。本集團計劃將利用更多和記集團於世界各地之分銷渠道主力發展包括荷蘭、台灣、新加坡、中國及英國等現有及新市場。

上文 (b) 段之銷售相關付款之估計年度金額，乃按照上文 (a) 段所載之預計銷售額，並參考分銷商及零售商之慣常方式（尤其在和記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銷售點出售產品之價值）假設銷售相關付款約為該銷售額之 15% 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本集團與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按公平磋商基準洽定，尤其本集團向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可收取之價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而訂定。

#### **4.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現有供貨協議提供產品及相關交易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一般商業活動。該等交易亦為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之一般商業活動。就新和記供貨協議而言，訂立該等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利用和記集團廣泛之分銷渠道及零售點以擴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與長實及和記各自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i) 長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5.31%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ii) 長實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9.97% 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實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及和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各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則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及支付有關服務款項，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除根據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外，在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長實及和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與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實及和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和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 7.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和黃集團及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就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與長實集團成員及和記集團成員之間按照或根據各自之現有供貨協議所進行之現有交易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供貨協議」	指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記」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集團」	指	和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和記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至 50% 投票權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新長實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就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長實供貨協議」一段
「新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和記供貨協議」一段
「新供貨協議」	指	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
「產品」	指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中，由本集團不時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與長實集團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間分別協議）一系列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以及生態農業產品

「銷售相關付款」	指	就本集團根據現有/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提供產品而須付予和記集團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根據現有/新和記供貨協議，可由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按彼等所訂具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協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